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10542号 袁江、丁晓琴：本院受理冯玉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1054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判令如下：一、被告袁江、丁晓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冯玉平培训费68000元。二、驳回原告冯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收取1500元，由被告袁江、丁晓琴负担（被告袁江、丁晓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直接汇至本院账户，户名：江苏法院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，银行账号：4301010938353246645）。保全费82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220元，由被告袁江、丁晓琴负担（已由原告冯玉平代垫，被告袁江、丁晓琴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冯玉平）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应按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